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_Toc19385)****[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_Toc19385)**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第三部分](#_Toc1560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_Toc15600)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五部分](#_Toc15600)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
| 注册时间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 人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 资产情况 | | 净资产： 万元 | |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负 债： 万元 | | | |
| 财务状况 | 时间 |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2024年 | |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和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接受联合体磋商**

**a.非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为联合体。

牵头人为 ，统筹安排现状评估阶段的具体工作，负责 。

成员单位为 ，应积极配合牵头人的安排，在其技术范畴内负责 。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公司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联合体成员）：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方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投标，负责实施、完成项目内容。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概况： ；

第二条 职责分工

1、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磋商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磋商活动中的所有行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由牵头人及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具体实施。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活动中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5）联合体在磋商工作和中标后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约定分配。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及合同份额占比如下：

牵头人（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

（6）联合体牵头人选定联合体成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对联合体组成承担解释权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其他

1、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书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中标后将本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2 份。

4、如有其他补充事项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磋商说明：

①以联合体名义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于响应文件中一并递交。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若联合体参与磋商须明确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以联合体名义参加磋商的，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协议需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盖章）。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磋商将被拒绝。